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10232025YG0003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园绿地）
批准用地机关	襄汾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襄政划土字（2024）16号
用地位置	襄汾县陶寺乡陶寺村西
用地面积	76250.5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1401）
建设规模	新增绿地面积65700平方米，修建园区内部道路两条及相关景观设施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地字第1410232025YG0003518号

2025年5月12日

申请用地单位名称	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
批准机关及文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划土字〔2024〕16号
建设项目	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园绿地）
申请用地位置	襄汾县陶寺乡陶寺村西
规划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1401）
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及《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细规划》，同意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园绿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规划手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